





#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

，  
，《 办 》( [ ] )  
， 本办 。

### 第二条

、 按  
， 。

### 第三条 按

、 、 、  
， 保 ，  
、 。

### 第四条

， ，  
，  
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五条

，  
、 ( )

办

办

第六条

( )

第七条 班

本班

报



；

“ ”

、

( ) ；

、

( 包

、 )；

、

比

； 比

(

)；

、

、

； 比

、

；

、

；

。

####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### 第十二条

( )本 ( 、 )

本 :

( ) ;

( ) 爱 , ;

( ) , ;

( ) , ;

( ) ;

( ) , 。

### 第十三条

按

比 。

## 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指标

### 第十四条

、

:

( ) , I 、 、

、 、 ; 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 、

、 、 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I 、 、



， 、 、 。

( ) 。

( ) 班

。

##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

### 第十五条

本 ( 、 、 ，  
， ) 。

本 。

### 第十六条

本 :

( ) ；

( ) 爱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。

### 第十七条

按

比 。

### 第十八条

，

、 保 、

、 、 、



保 ， ( ) 。

## 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九条 、

：

( ) 、

， 班 报， 班

报 ， 。

( ) ，

、 、

， ， 报

。

( ) ，

。

( ) ，

报 。

( ) 、

； 按 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、
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

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

。 《

、 、

办 》 (

[ ] ) 《

( ) 》 (

[ ] ) 。